中投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使用辦法

【宗旨】

為推動地方特色，關懷地方文化，且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，本公司將免費提供公用頻道，供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、藝文性、社教性等節目，俾達服務當地民眾利益及需求之宗旨。

【使用規範】

第 1 條　登記播送之節目應具公益性、藝文性或社教性質，並以公共利益及縣民服務為優先，不得有涉及商業、政治或圖利私人之內容。

第 2 條　申請播出之節目內容需符合我國有線廣播電視法、著作權等相關法令，對於因申請人提供之節目所衍生之一切法律糾紛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第 3 條　節目中不得播送商業性商告，但公益廣告不在此限。

第 4 條　節目內容須符合有線電視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七條

第四十條 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1.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

2.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

3.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

第五十七條 有線廣播電視播送之節目及廣告涉及他人權利者，應經合法授權，始得播送。

第 5 條　公用頻道目前定頻於第 3 頻道。

第 6 條　對於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非屬公益性、藝文性或社教性之節目，本公司有權拒絕播送。

第 7 條　對於無人登記使用之時段，則另規劃編排公益性、藝文性或社教性之節目。

【申請程序】

第 1 條　公用頻道之播出，須以書面方式申請，申請使用者應填具「公用頻道使用申請書」，並於同時檢附送審之影片及「節目授權書」。

第 2 條　申請者應於指定播出日期前三十日前，提出申請，以利公司審查排播作業。

第 3 條　同一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或個人登記使用，每週以七小時為限。
同一日連續使用者，不得超過三小時。
每次申請播出期間以一個月為限，到期後再次申請。

第 4 條　同一時段之使用優先順序以「先登記先使用」為原則。

第 5 條　公家機關、學校、團體等單位申請播出，請檢附機關函文，不接受使用申請表。

第 6 條　當地民眾申請須影印身份證備查，以確保責任之歸屬。

第 7 條　節目影片須提供播放機可接受之格式，目前為 DVD 或 MPG。
若申請播出時間，為非上班時間，則須提供電腦檔以便播出。
影片格式有問題導致無法正常播出者，待影片無誤時才安排播出。

第 8 條　申請人請詳閱上述辦法同意後，再申請使用公用頻道。
來函及利用申請表申請者，視同已同意且遵守上述之「公用頻道使用辦法」。

附　註：申請使用者，請將資料郵寄至南投縣南投市仁和路 7-1 號
「中投有線電視 公用頻道審查小組　收」

申　請　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